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现将家具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宝石路138号（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二组、三组）。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定制家具制造，年生产量4320件/年。本项目主要修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同时配套建设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2020年12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并于2022年5月12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批复》（崇环评补审118号）。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于2022年7月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MA69G4BM4W001W）。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封边有机废气、粉尘。

（1）封边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胶为无溶剂型环保胶体，在封边机内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PVC封边条材料与板材粘接在一起，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封边机的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粉尘

1) 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此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气管连接开料加工设备，粉尘通过抽风气管收集后，汇入总管道进入厂区外中央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钻孔等各工位均设置抽风气管连接加工设备，粉尘通过抽风气管收集后，汇入总管道进入厂区外中央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定期交由农户用于农作物施肥，建设单位已与周边农户签订了粪水接纳协议。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2、合理布局车间平面，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厂房墙体采用彩钢板做隔声处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
- 3、产噪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减少噪声源强值；
- 4、项目空压机位于专门的房间内，可以大大减轻噪声。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 1、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系统粉尘：经统一收集后交木料厂回收处理；
- 2、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 3、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成都市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喷漆、烘干、调漆、晾干、食堂等相关工序及其配套设施暂未建设。
- 2.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变更为中央除尘器。

3.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

项目无重大变动。于 2014 年 12 月建设，于 2022 年 7 月环保设施调试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市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批复》（崇环评补审 118 号）。

2022 年 12 月，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家具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 日，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宝石路 138 号（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二组、三组）。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民居，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 年 6 月 10 日，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 1。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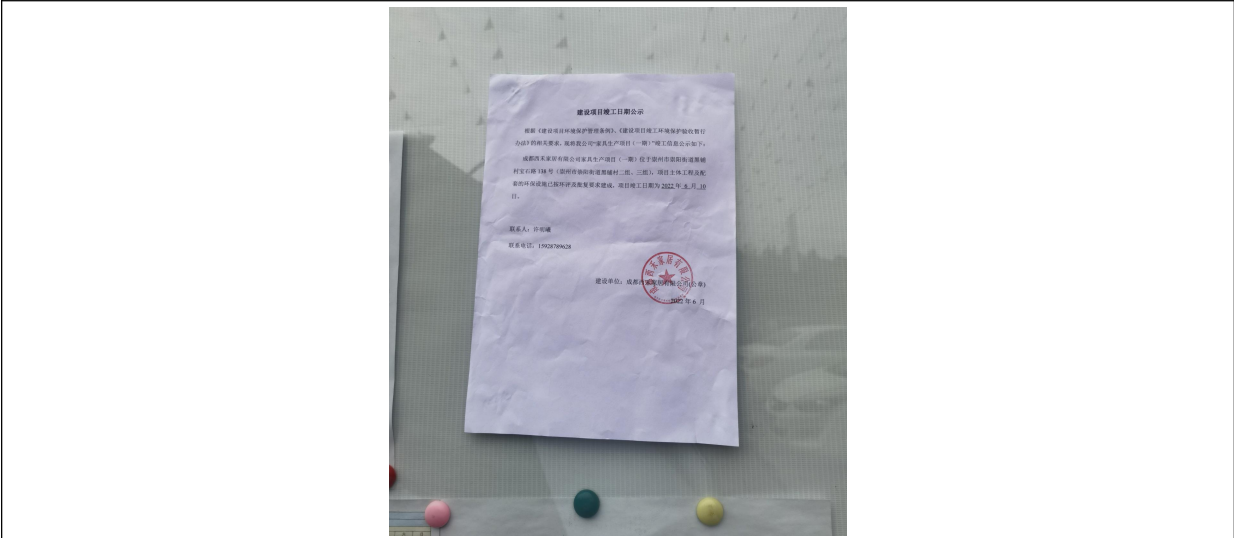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年6月15日竣工，项目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7月15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 本项目不涉及农户搬迁工作。

2.3 其他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